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61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

劉家茹

被告 陳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15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13,721元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②新臺幣3,628元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63%計算之利息。③新臺幣2,700元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